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定家

具 保 人 沈寶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寶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定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由具保人沈寶蓮繳納現金後，業已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偵26906號卷第213、215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亦未在監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結果報告書及法院在監在押列表附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4 法官 吳珈禎

05 法官 黃品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08 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楊子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